

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院務跨域創新發展委員會 設置辦法

110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0 年 4 月 13 日校長核備公告

第 一 條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因應院務跨域創新發展之規劃與推動，提升教學品質及發展院務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院務跨域創新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智慧科技學院院務跨域創新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 二 條 本委員會職掌及任務如下：

一、研議本院院務跨域創新發展事項。

二、其他與本院跨域及新創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討論。

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各學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院長為會議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選任委員由各學系(所)遴選一名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得邀請校內(外)專業人士參與議案討論。

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